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凯股份,证券代码:002691)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89.63 万元至1,556.62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0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2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林业”、“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控股”)签订《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2020年5月15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三明市国资委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永安林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明国资产权[2020]10号),同意永林集团转让永安林业19.27%股权。2020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93号)。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给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受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3号),原则同意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与永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间接受让股份公司控股权的整体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1日,永林集团与中林控股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MA8RE2F97F

住所: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范业良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花卉种植;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竹制品制造;家具制造;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广电研究院持有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海格”)的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0万元)。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长沙海格为把握战略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企业发展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以及保障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综合竞争力,由长沙海格股东嘉兴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长沙海格增资200,000,000元,其中,23,255,813.95元计入注册资本,176,744,186.0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长沙海格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落实“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4,950万元参与设立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筛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助力公司做大做强细分领域业务,实现以资本驱动产业发展的目的。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推动组织变革,提升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51%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实现海格神舟与嘉瑞科技的业务整合与市场协同,有效提升企业效益及竞争力。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落实“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950万元参与设立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筛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助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细分领域,实现以资本驱动产业发展的目的。

投资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分期缴付,出资额等相关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总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国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20%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050	16.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并购基金”)	有限合伙人	36,900	73.80%
海格通信	有限合伙人	4,950	9.90%
合计		50,000	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的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平云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其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PBT9A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0日
6. 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188室
7.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34
9. 股东情况:科创国发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100%持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10. 关联关系:科创国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除此之外,科创国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科创国发为本次拟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的国发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创国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XLD6R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2日
5.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19室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7. 股东情况:科创国发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电集团等17家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
8.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为国发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财产份额为1亿元,所占比例为3.33%,不存在控制关系。除此之外,国发并购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发并购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36H12
2. 法定代表人:邹大伟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4日
6.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4层
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236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644.74	105,465.82
净资产	35,936.57	11,825.02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3,018.92	165,600.76
净利润	1,544.53	75.86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平云资本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云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总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科创国发出资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20%, 平云资本出资8,05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6.10%,国发并购基金出资36,9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73.80%,海格通信出资4,95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0%。

(三)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进度:投资基金第一期0.5亿元资金缴付日为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日;第二期1.5亿元资金缴付日为第一期缴付日后第180个自然日;第三期1.5亿元资金缴付日为第二期缴付日后的第365个自然日; 第四期1.5亿元资金缴付日为第三期缴付日后的第365个自然日。

(四)存续期限: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5年为基金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 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 经科创国发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可以延长2年,但仅能延长1次。

(五)退出机制:投资基金退出被投资企业采取的主要方式为IPO退出(A股、H股等)、次要方式为股权转让、以及回购退出。

(六)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七)投资方向:重点围绕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等进行投资。

四、基金管理模式

(一) 管理机制

科创国发和平云资本均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创国发担任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 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科创国发有权委派3名常任投委会委员、平云资本有权委派1名常任投委会委员、海格通信有权委派行业专家1名任投委会委员。每一名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

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科创国发委派的委员担任。投委会的召开需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形成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或参与表决)委员的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三) 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投资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以下基金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 本金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各自累计收回其向投资基金实缴的全部实缴出资额,返还的资金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优先冲抵较早的合伙人投资本金。

2. 门槛收益分配:在前序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 直至各合伙人取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的年化8%(单利)的门槛收益。

3. 超额收益分配:前述第1、2项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超额收益的20%由两名普通合伙人按照1:1的比例平均分配。

(四) 竞业禁止

1. 投资基金存续期间,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投资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对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投资基金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投资基金提供商业机会的投资活动,有限合伙人与投资基金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充分披露,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投资基金进行恶意竞争。有限合伙人在遵循上述原则基础下,可以单独投资或同投资基金联合投资。

2. 为避免利益输送等道德风险,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与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可以同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但除该等交易在合伙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 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基金不得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因劳动关系、管理关系形成的与投资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外。

五、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一) 合伙目的:投资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投资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等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提成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费、开办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五部分。管理费由科创国发收取,执行费由平云资本收取。其中, 有限合伙人国发并购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率和执行费率均为0.6%/年, 退出期内为0.35%/年,其他合伙人投资期内管理费率和执行费率均为1%/年,退出期内为0.75%/年。在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和执行费。

(三)经营亏损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科创国发召集并主持,如果科创国发怠于履行其职责,其他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额比例五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五)基金无形资产的归属:基金完成清算分配后,基金的商誉、名称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任何使用权,将属于科创国发。

(六) 协议生效:合伙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合资成立投资基金,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基金份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基金管理费用和执行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七、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随着国家对5G通信建设、卫星导航自建网络、航空航天国产制造、软件信息自主可控等领域的高度重视与加速发展,公司四大领域业务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为加快公司业务领域发展布局,落实“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布局,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 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助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规模扩张。

(二)存在的风险

1. 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2. 投资基金的延期风险

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押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72.0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

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筛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有利于加快落实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以资本驱动产业发展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事项及相关费用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把握投资机遇,助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规模扩张。

本次投资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广电研究院持有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的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0万元)。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为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旨在表达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根据对长沙海格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交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公司参股公司长沙海格为把握战略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企业发展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以及保障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拟进行增资提升综合竞争力,由长沙海格股东嘉兴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斗芯”)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长沙海格增资200,000,000元, 其中,23,255,813.95元计入注册资本,176,744,186.0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长沙海格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海格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研究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沙海格及广电研究院均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拟受让长沙海格股权事项及放弃长沙海格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嘉兴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ENPN4L
2.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1室-22
3.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4.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合伙人及份额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斗芯合伙人及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链尚(上海)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600	31.43%
2	北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81%
3	确荣(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16.19%
4	广西联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29%
5	长沙市恒其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52%
6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76%
	合计	21,000	100%

8. 关联关系:嘉兴斗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斗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FRG45
2.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2层
3.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4.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庞铁
6.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7.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电研究院总资产31,797.10万元,净资产29,396.2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4,426.25万元,净利润-1,046.7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广电研究院总资产31,818.85万元,净资产29,394.03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853.40万元,净利润-2.2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 关联关系:广电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电研究院是公司关联法人。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研究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长沙海格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0591256B

(三)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4栋6楼601室

(四)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五) 注册资本:5,588.251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刘彦

(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防系统工程、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规划;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管理;劳动力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八)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长沙海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	31.94%
2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0	32.57%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4.118	19.04%
4	湖南德丰联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51	15.45%
5	嘉兴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82	1.00%
	合计	5,588.251	100%

(九)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海格总资产17,044.89万元,净资产14,836.1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6,530.19万元,净利润-666.2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长沙海格总资产18,223.69万元,净资产15,484.56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4,693.99万元,净利润648.3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十)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海格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研究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沙海格为公司关联方。

(十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海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受让长沙海格股权事项

广电研究院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10万元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以甲乙双方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2. 股权转让进度:双方需积极推进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程序,在本意向书生效后的4个月内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长沙海格增资事项

1. 长沙海格增资基本情况

嘉兴斗芯拟向长沙海格增资200,000,000元, 其中23,255,813.95元计入注册资本,176,744,186.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交易定价

经协商,长沙海格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为8.60元/注册资本,定价参考依据为: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 (证) 评报字 [2020]第A0836号《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